

# “二姓好合”与“二人一体”

——儒耶婚姻要件之法文化比较<sup>〔1〕</sup>

乔 飞

(河南大学法学院,475001 河南省开封市)

**提要:**儒家与基督教都极其重视婚姻家庭。在婚姻实质要件方面,儒耶均认为婚姻是上天的旨意,都认为婚姻不仅涉及男女当事人,也涉及双方家长意愿。婚姻的成立,均以特定程序和仪式为形式要件;夫妻关系都有一定的秩序。儒耶婚姻也有本质不同:二者体现的“天道”内涵不同,婚姻体现的价值取向不同。前者为“世俗本位”,后者为“灵性本位”;前者为“集团本位”,后者为“个体本位”;前者为“家族本位”,后者为“夫妻共同体本位”。夫妻关系方面,儒家强调男尊女卑,基督教强调平等前提下的秩序。婚姻关系的“应然之道”,应为“敬天”、“爱人”为宗旨的“关系本位主义”。自由主义者绝对的“个人本位主义”有失偏颇。

**关键:**儒家;基督教;婚姻;法文化

**作者:**乔飞,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研究领域:宗教与法律,侧重于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比较研究。  
**通讯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475001。电子邮件:qiaofei660326@sina.com,电话:+86-139-3852-6122。

婚姻是是人类自身得以繁衍、绵延的方式,是人类产生以来就有的重要生活内容。以法学理论视之,婚姻的成立及存续,皆由一定要件构成。婚姻要件可以分为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指法律所规定的关于婚姻缔结当事人本身及双方关系本质的条件。形式要件是法律所规定的结婚程序及方式。在两千年余年的人类历史中,儒家文化与基督教文明分别对中西社会的法律心理、法律观念及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婚姻成立、存续也注入了特定的文化内涵。本文立足于法文化比较的视角,初步尝试对比分析传统儒家与基督教婚姻要件所体现的法文化内涵之异同,以期从这两大悠久文明中探寻婚姻的“应然之道”。

## 一、儒家婚姻要件之法文化解读

### (一)婚姻是天道的体现

人类婚姻与动物的寻偶交配有天壤之别;动物的寻偶交配是出于本能的感官驱动,而人类的婚姻远不止于这一层面。婚姻既是人类繁衍延续的需要,更是天道在人间的体现。“人伦睦,则天道顺”,<sup>〔2〕</sup>婚姻人伦始终是儒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婚姻是一切社会关系之起点。“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

〔1〕 本文是作者在美国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访学期间的研究成果。

〔2〕 (宋)周密 ZHOU Mi:《齐东野语·巴陵本末》Qidongyeyü · Balingbenmo。

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固受之以《恒》。恒者,久也。”〔3〕天道的顺序是:天地化生万物,有万物后才有男女,有了男女然后才有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礼仪等社会关系及其制度才相继产生。婚姻承载着奠定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功能,因此必须守之以恒,长久稳定。“天地,万物之本;夫妇,人伦之始”,〔4〕《中庸》云:“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也就是说,婚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开端;世间的道理,以婚姻关系为起点。“夫妇正则父子亲”,而“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敬则朝廷正,朝廷正则王化成。”〔5〕当汉平帝认识到夫妻关系的重要性时,下诏书:“盖夫妇正则父子亲,人伦定矣。”〔6〕人际间的“人伦”人道,在儒家文化中也是“天道”在世间的体现。“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为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情之始,莫若夫妇。《易》曰:‘天地氤氲,万物化淳。男女称精,万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阴阳,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7〕阴阳相合生成万物是天道;缔结婚姻就是一种阴阳相合,因此是顺应天道之举。

2. 婚姻是“天作之合”,姻缘天定。在具体的婚姻缔结中,儒家文化中的“天”还对男女双方作巧妙安排;婚姻的成立,就是这位“天”的工作成果。这方面的例证非常之多。周文王娶太姒之婚姻,就被认为是“天作之合”;“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8〕这种由一位看不见的“天”,将男女双方结合在一起的“姻缘天定”思想,在后来的历史中持续存在。尽管有时参入一些佛道因素,但先秦儒家的“天作之合”依然是其核心信念。如唐代人认为,有位“月下老人”以赤绳定姻缘。此赤绳“以系夫妻之足;及其生,则潜用相系,虽仇敌之家,贵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道。”〔9〕上天命定的婚姻,无论遇到多少坎坷,最终也一定实现,甚至动物也为天意实现而助力。唐代皇甫氏《原化记》“中朝子”条记载,某中朝子弟因舅女才色欲娶为妻。舅父提出“汝且励志求名,名成,吾不违汝”的成婚条件。该子弟承诺“请三年以女见待,如违此期,任别适人”,双方就此达成婚约。四年后,舅家欲将女另嫁他人,而此子功成名就前来舅家履约。途中夜宿,忽然有老虎负一物掷于门外,持火视之,竟为许婚之舅妹。舅父得知后,悲喜惊叹,遂以女嫁此生。为使预定的婚约得以成就,“天”甚至用老虎帮人回到预定的姻缘。唐五代至明清流传甚广的“红叶题诗”,是“姻缘天定”的典型故事。唐代宫女韩翠苹深宫寂寞,渴望良缘,于是在一枚红叶上题诗。这片红叶放入河水之后,被下游的于佑捡到并收起珍藏。有感于红叶之诗,于佑跑到河水上游,同样取一枚红叶题诗,投入河水,而这片红叶恰巧又被韩翠苹捡到并珍藏起来。十年后,众多宫女被放出宫,各自婚嫁。韩翠苹恰巧嫁于佑。成婚之后,二人谈及往事,拿出当初彼此题诗的红叶,惊喜交加,认定二人结合是上天的巧妙安排。〔10〕明代《初刻拍案惊奇》中“崔俊臣巧会芙蓉屏”记载,恩爱夫妻因遇强盗而离散,后妻子王氏遁入空门而丈夫崔生成为知府。一次“偶然”机会,崔生看到王氏题字的芙蓉画,于是夫妻奇迹般得以团圆。而不合天意的婚姻,即使人为促使条件齐备,仍不能结成。宋人记载:弘农令女将嫁于卢生;成婚当日,有女巫曰:“卢终非夫人之子婿也”,女家大怒,共唾而逐之。等到卢生乘车前来,展亲迎之礼,忽然卢生惊而奔出,乘马逃遁,众宾迫之不返。主家愤怒异常,恃女之容,当众择婿。卢之傧相郑某当场与其女登车成礼。数年后,郑逢卢生问之。卢曰:“当日见女若鬼也。”郑

〔3〕《周易·序卦》Zhouyi · xūgua。

〔4〕《程氏易传》Chengshi yizhuan。

〔5〕《毛诗故训传·关雎》Maoshiguzunzhuan · Guanju。

〔6〕《汉书》Hanshu 卷十二“平帝纪”Pingdiji。

〔7〕《白虎通义·嫁娶》Buhutongyi · jiaqu。

〔8〕《诗经·大雅·文王之什·大明》Shijing · daya · wenwangzhishi · da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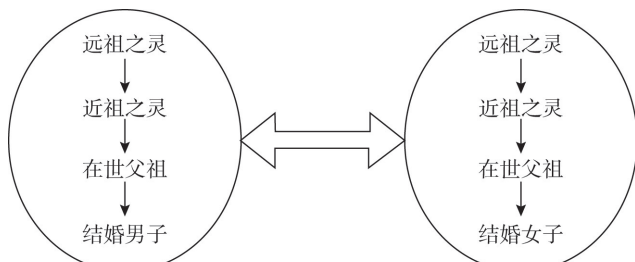
〔9〕(唐)李复言 LI Fuyan:《续玄怪录·定婚店》Xuxuanguailu · dinghundiān。

〔10〕(宋)刘斧 LIU Fu:《青琐高议·流红记》Qingsuogaoyi · liuhongji。

出妻以示之，卢生惭愧而退，认识到“结缡之亲，命固前定，不可苟而求之也。”<sup>[11]</sup>如此，姻缘天定，婚姻出于上天的安排，人力难以改变。明代小说“乔太守乱点鸳鸯谱”更清晰地表达了婚姻天定的思想：“自古姻缘天定，不由人力谋求。有缘千里也相投，对面无缘不偶”。冥冥之中，有一看不见的神奇力量，悄然引领男女相聚、夫妻团圆，掌握着人的婚姻。这一看不见的神奇力量，中国人往往称之为“天”。婚姻体现着上天的旨意，人只能顺其安排而行之。

## (二) 婚姻是“合二姓之好”

儒家历来主张，婚姻“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sup>[12]</sup>“婚姻”二字之含义，表明婚姻为两大家族之联结。“婿之父为姻，妻之父为婚；父之党为宗族，母与妻之党为兄弟。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sup>[13]</sup>这种“妇党称婚，婿党称姻”的解释，表示婚姻是两族两姓之关系，而不仅仅为男女二人之私事。如下图所示，婚姻是男女两大家族合意的结果。在男女各自家族内部，婚姻并不仅是直接当事人新郎或新娘的意志体现，也不仅是其父母意志的体现，更重要的是已经去世的先祖神灵意志的体现。一般来说，辈分越高，对子女后代婚姻的决定权越大；



辈分越低，决定权越小。彼岸灵界的先祖权力，高于人间的父祖权力。嫁女之家祭告祖先，不仅是在世父母嫁其女，更是一姓之祖先嫁其嗣。娶妻之家祭告祖庙，以祭祀所用之冕亲迎，并于晚间施席于正寝，表示祖先同此婚礼。家族娶妇为重，个人娶妻为轻。不过，对新郎或新娘各自家族而言，其内部最终决定权名义上是取决于先祖之灵，但占卜祷告的结果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实际的决定权是远祖之灵、近祖之灵、在世父祖乃至结婚当事人集体意志的体现，是一种家族意志“神秘合意”的结果。这种自己家族的“神秘合意”，必须与对方家族的“神秘合意”再次“合意”，婚姻才能结成。同样，离婚也不仅是夫妻二人之私事，而是断绝二姓之好、分离二姓之关系。离异后，女方无论何种情形，不得与丈夫亲属通婚。

## (三) 夫妻之关系

首先，男女一体。儒家认为：“夫妻一体也……夫妻胖合也”；<sup>[14]</sup>唐代贾公彦注疏解释，“夫妇胖合，…是半合为一体也”，认为夫妻二人为一个整体。《说文解字》认为：“夫，丈夫也；妻，妇与夫齐者也”。《礼记·内则》“聘则为妻”郑注云：“妻之言齐也，以礼见问，得与夫敌体也”；妻子是与丈夫比齐的人，与丈夫同荣同辱，同进同退。而且，“一与之齐，终生不改”。<sup>[15]</sup>

其次，男尊女卑。儒家主张“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sup>[16]</sup> 乾尊坤卑、天尊地卑，决定了男尊而女卑。“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sup>[17]</sup>“丈夫虽贱皆为

[11] (宋)李昉 LI Fang:《太平广记》Taipingguangji 卷一五九“卢生”条。

[12] 《礼记·昏义》Liji·hunyi。

[13] 《尔雅·亲释》Erya·shiqin。

[14] 《礼记·丧服》Liji·shangfu。

[15] 《礼记·郊特牲》Liji·jiaotesheng。

[16] 《周易·系辞上》Zhouyi·xici。

[17] 《春秋繁露·基义》Chunqiu fanlu·jiyi。

阳, 妇人虽贵皆为阴”,<sup>[18]</sup>阳尊阴卑的天道秩序, 也决定了人间的男尊女卑, 因此夫妻关系是男主女从。《大戴礼记·本命》说: “女子者, 言如男子之教, 而长其义理者也, 故谓之妇人。妇人, 伏于人也”, 因此, 妻子要侍奉丈夫。《礼记·仪礼》也说: “妇人以顺从为务, 贞慤为首, 故事夫有五: 一是平日纡笄而相, 则有君臣之严; 二是沃盥馈食, 则有父子之敬; 三是报反而行, 则有兄弟之道; 四是规过成德, 则有朋友之义; 五是惟寝席之交, 而后有夫妇之情”, 要求妻子对待丈夫要像对待朋友、兄弟, 甚至要像子对父、臣对君那样, 对丈夫顺从、忠贞, 并提供各项服务。一句话, “妇之言服也, 服事于夫也”。<sup>[19]</sup>

再次, 男主外女主内。儒家倡导“男不言内, 女不言外”;<sup>[20]</sup>《易经·家人卦》“家人, 女正位乎内, 男正位乎外; 男女正, 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 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 兄兄弟弟, 夫夫妇妇, 而家道正, 正家而天下定。”男人负责家外事务, 女人负责家内事务, 不仅牵涉到家庭关系正确与否, 还牵涉到天下能否安定的大事。一般来说, 妻子的家内事“指育婴、烹饪、干洗、缝纫及指挥仆妇丫鬟洒扫清洁一类的工作, 其中包括妻对夫的服事”。<sup>[21]</sup>

## 二、基督教婚姻要件之法文化解读

### (一) 婚姻是上帝的设计

《圣经》在基督教两千年历史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 其中关于婚姻的经文是基督教最具权威的婚姻规范。“耶和華神说, 那人独居不好, 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sup>[22]</sup>上帝对亚当、夏娃的精心创造与配合, 是人类婚姻制度的起源。

1. 婚姻是上帝为人类设立的首要关系。《圣经》显明, 先有婚姻, 后有家庭、家族、宗族、社会、国家。在基督教的“创世”论中, 上帝给人所做的第一件事, 就是设立婚姻。上帝要人繁衍后代、生养众多。“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 他不是单造一人吗? 为何只造一人呢? 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sup>[23]</sup>缔结婚姻, 养育儿女, 就是敬畏上帝的一种重要方式。道成肉身的上帝耶稣基督, 在人间的第一个神迹, 就是在婚礼上所行; 其对婚礼的亲自参与成全, 证明婚姻在人类生活中的根基性地位。奥古斯丁认为: “人类社会的第一种自然纽带就是夫妻”;<sup>[24]</sup>婚姻是人类组织的第一步, 也是教导公义、美德和秩序的第一所学校, 是地地道道的“共和国温床”。<sup>[25]</sup>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路德宗认为, 婚姻是人间一种建基性的社会层级, 在受造世界中是首要的秩序, 上帝在其中启示了他的律法和权威、他的爱和仁慈。路德及其追随者都认为, 上帝出于人类治理之需要, 分别命定了家庭、教会、国家三个社会层级; 尽管三者在上帝面前地位平等, 但婚姻家庭是三者中“最古老”、“最原始”、“最根本的”; 婚姻

[18]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Chunqiu fanlu · yangzunyinbei。

[19] 《尔雅·释亲》Erya · shiqin。

[20] 《礼记·内则》Liji · neize。

[21] 瞿同祖 Qū Tongzu: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Qū Tongzu faxue lunzhuji [Qūtongzu collected works of law], (北京 Beiji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zhengfadaxue chubans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4, 121-122。

[22] 《圣经·创世记》Shengjing · Chuangshiji [Genesis of Bible] 2 章 18 节。

[23] 《圣经·玛拉基书》Shengjing · Malajishu [Malachi of Bible] 2 章 15 节。

[24] [古罗马] 奥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us: 《道德论集》Daode lunji [Moral Treatises], 石敏敏 SHI Minmin 译, (北京 Beijing: 三联书店 Shanlian shudian [Sanlian Bookstore]), 2009, 43。

[25]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 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uotong zhongde huo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90。

是“世上的万法之母”，是教会、国家等其他制度产生的根源。<sup>[26]</sup>

2. 婚姻是“神所配合的”。人类第一对夫妇的结合，是上帝精心促成的。“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于是有了二人的热恋。亚当动情地说夏娃“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sup>[27]</sup>婚姻关系于是产生。“信心之父”亚伯拉罕为儿子以撒寻找妻子的叙事，也证明男女结成婚姻是上帝的作为。当时迦南地偶像崇拜盛行，上帝对此不喜欢。亚伯拉罕出于对上帝的敬畏，不愿为儿子娶迦南女子为妻，于是打发一位忠心的老仆人回自己的故乡为儿子寻找婚配之女，并且相信上帝必定会带领此事：“耶和华天上的主……必差遣使者在面前，你就可以从那里为我儿子娶一个妻子”。老仆人到达美索不达米亚后，面对茫茫人海，如何得知何人是要选择的目标？于是祈求上帝指引：“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阿，求你施恩给我主人亚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见好机会。我现今站在井旁，城内居民的女子们正出来打水。我向哪一个女子说：‘请你拿下水瓶来，给我水喝。’她若说：‘请喝，我也给你的骆驼喝。’愿那女子就作你所预定给你仆人以撒的妻。这样，我便知道你施恩给我主人了。”戏剧性的一幕随即展现：“话还没有说完，不料，利百加肩头上扛着水瓶出来”。少女利百加是彼土利的女儿，而彼土利和亚伯拉罕又有族亲关系。老仆人仔细察验上帝的带领，“定睛看她（利百加），一句话也不说，要晓得耶和华赐他通达的道路没有”。接着，利百加的言行恰好验证了老仆人向上帝所做的祈祷：“她下到井旁，打满了瓶，又上来。老仆人跑上前去迎着她说：‘求你将瓶里的水给我一点喝。’女子说：‘我主请喝。’就急忙拿下瓶来，托在手上给他喝。女子给他喝了，就说：‘我再为你的骆驼打水，叫骆驼也喝足。’她就急忙把瓶里的水倒在槽里，又跑到井旁打水，就为所有的骆驼打上水来。”当老仆人看到这一切，终于确信，上帝为以撒预备的妻子就是这位俊美的少女，于是向上帝下拜，称颂上帝：“因为他引导我走合式的道路，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孙女，给我主人的儿子为妻。”利百加的父兄得知详情后，也认为“这事乃出于耶和华”，随即同意这桩婚姻：“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将她带去，照着耶和华所说的，给你主人的儿子为妻。”<sup>[28]</sup>《圣经·箴言》将婚姻视为“神的盟约”；也就是说，是上帝亲自将男女二人带领并结合在一起。结婚之前，上帝是双方的“媒妁”，带领双方相见、相识、相爱；缔结婚姻时，上帝是婚姻主持者，亲自见证二人的婚姻之成立，男女二人向对方发出的誓言，既是向对方的承诺，也是对上帝的庄严应允；婚后的生活，二人向对方所做的一切，都受丈夫或妻子各自与上帝的“盟约”之约束。如果夫妻一方亏负另一方，上帝会对此谴责并进行干预。作为上帝的子民，古代以色列人出现丈夫暴力对待妻子或离弃妻子现象时，上帝就通过先知发出警告。<sup>[29]</sup>“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sup>[30]</sup>

## （二）婚姻是“二人成为一体”

基督教的婚姻实质要件，强调男女两个独立个体之结合。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sup>[31]</sup>男女双方，均自愿放弃自己天然的自由，而受与对方缔结婚姻而有的关系之约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sup>[32]</sup>二人形成一个称为“家庭”的共同体单元。这一单元既是肉身的共同体，也是精神的共同体，夫妻二人相互理解，彼此帮助，相互满

[26]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uo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190.

[27] 《圣经·创世记》*Shengjing · Chuangshiji* [Genesis of Bible] 2章 22、23节。

[28] 《圣经·创世记》*Shengjing · Chuangshiji* [Genesis of Bible] 2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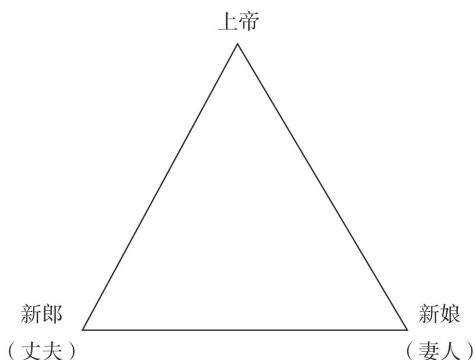
[29] 参见《圣经·玛拉基书》*Shengjing · Malajishu* [Malachi of Bible] 2章。

[30] 《圣经·马可福音》*Shengjing · Make fuyinyin* [Mark of Bible] 10章 9节。

[31] 《圣经·创世记》*Shengjing · Chuangshiji* [Genesis of Bible] 2章 24节。

[32] 《圣经·马太福音》*Shengjing · Matai fuyin* [Matthew of Bible] 19章 6节。

足。<sup>[33]</sup> 奥古斯丁认为夫妻二人的婚姻是上帝所赐予的一种“自然社团”，是亲密而真诚的人类友谊形式，夫妻双方应该在身体、心灵和财产方面“维持永久的结合”。<sup>[34]</sup> 一方面，未婚之人还不是一个完整的人，丈夫只有在妻子那里才会发现并知道自己为人之属性。在夏娃被造之前，亚当找不到任何一个可以与之相配或结合之人，上帝造了夏娃后，亚当就有了一面照见自己的镜子，同时也有一个结合的同伴。正是为了使人性发展完全，亚当和夏娃就彼此需要。另一方面，男女“二人成为一体”后，才能在他们身上看到上帝的形象。<sup>[35]</sup> 教父德尔图良认为，夫妻二人“分享一个盼望、一个愿望、一种教导和同样的服事。”在上帝面前二人如同兄弟姐妹，都是上帝的仆人，“在上帝的盛宴面前，他们肩并肩手拉手；在艰难困苦中，在遭遇迫害的时候，在受安慰的时候，他们肩并肩手拉手。任何一方都不会向对方隐瞒任何事情，任何一方都不会躲避另一方，任何一方都不是另一方的负担。”<sup>[36]</sup> 无论是精神或肉体层面，二人均为一体。



### (三) 夫妻之关系

首先，夫妻彼此委身。结婚时，双方必须分别向对方发出“无论是年轻或年老，健康或疾病，富裕或贫穷，都将不离不弃，终生相守”之类的誓言。婚姻关系一旦形成，丈夫或妻子就不再属于自己，他（她）必须在夫妻关系中委身，既向上帝委身，又向对方（配偶）委身。“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sup>[37]</sup> 夫妻关系如同“头与身子”，彼此相互依存。改教家布林格认为，夫妻之间要相互给予“最优秀、最无私的服事、勤勉和热情劳作……一方为另一方所做，一方热爱、依赖、帮助并耐心地对待另一方，永远与对方同甘共苦。”<sup>[38]</sup>

其次，夫妻上帝面前平等。基督教认为，夫妻均为上帝所造，“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

[33]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A Commentary*, trans. J. J. Scullion, SJ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4), 232.

[34]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90.

[35]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42, 43.

[36] TERTULLIAN, *To His Wife*, 1. 1. 8, in Hunter, *Marriage and the Early Church*, 38-39, 转引自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87.

[37] 《圣经·以弗所书》*Shengjing · Yifusyoshu* [Ephesians of Bible] 5 章 22-28 节。

[38]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175.

的形像造男造女”<sup>[39]</sup>，男女均有上帝的形象，都拥有思想、感情、意志、理性、公义、圣洁等上帝所赋予的高贵本质。作为亚当的后代，在上帝眼中他们都有原罪与本罪，彼此没有本质差异；同时，作为上帝爱怜的对象，他们都承受上帝的生命救恩。在生活中，夫妻各自拥有向对方的平等请求权，“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sup>[40]</sup>对配偶的忠诚义务，平等地适用于丈夫与妻子。夫妻之间的恩爱、“友谊在于平等”，多妻、多夫以及任何一方的通奸，都是对夫妻相互性、平等性的破坏。<sup>[41]</sup>

再次，夫妻角色有别。基督教也强调夫妻在婚姻关系中角色差异：“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sup>[42]</sup>尽管要求丈夫在婚姻关系中爱妻子，但妻子的义务是顺服丈夫。<sup>[43]</sup>新教神学家加尔文一方面承认妻子与丈夫地位平等，一方面也强调妻子对丈夫的从属位份。人类堕落之前，妻子是自由地臣服于丈夫，而堕落之后则受丈夫辖制。女人的家庭角色主要是生育和操持家务，其物质、精神福利由丈夫主导。<sup>[44]</sup>

### 三、儒耶婚姻要件之相似之处

#### (一) 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方面，都以合乎彼岸神灵意志为成立前提

儒家婚姻观中，此岸的婚姻效力取决于上天的安排，或彼岸神灵尤其是祖先亡灵的意志。“凡有婚事，必告宗庙”是儒家关于婚姻缔结的基本要求。“六礼”中，“祖先之灵”是男女双方婚姻的的最终批准人。在男子“纳吉”礼仪中，“祖先之灵”终极权威得到突出体现。“娶妻卜之何？卜女之德，知相宜否”；<sup>[45]</sup>男方在获取女方的名字与生辰后，必须来到自家祖庙进行占卜祷祝，只有在获得祖宗神秘赐给的吉兆后，才能作出与女方结成婚姻的决定。<sup>[46]</sup>结婚男子在“亲迎”前，要再次祭告祖先；将女子带到家中后，仍要到祖庙祭告，以获得祖先的同意与庇佑，使自家宗氏因自己的婚姻得以延续发达。<sup>[47]</sup>对女子来说，出嫁前三个月必须在其祖庙接受婚前教育“培训”，学习的内容就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sup>[48]</sup>“培训”结束后，要向祖先之灵报告。出嫁前，女子必须行祭祖之礼，表示出嫁并非出于自己的私意，而是遵循祖先的意愿。<sup>[49]</sup>结婚礼仪过程中，女子父母先要祭告祖庙，表示嫁女儿不敢自作主张，是事先获得祖先的许可才让女儿出嫁。履行完此仪式后，方能出门迎接男方家人。出嫁女子也必须向祖先之灵行

[39] 《圣经·创世记》Shengjing·Chuangshiji [Genesis of Bible]1章27节。

[40] 《圣经·哥林多前书》Shengjing·Gelinduoqianshu [1 Corinthians of Bible]7章3—5节。

[41]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 yue : Xi 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119.

[42] 《圣经·哥林多前书》Shengjing·Gelinduoqianshu [1 Corinthians of Bible]11章3, 8—10。

[43] 《圣经·歌罗西书》Shengjing·Geluo xishu [Colossians of Bible]3章18—19节。

[44]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 yue : Xi 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268.

[45] (清)陈立 CHEN Li:《白虎通疏证·嫁娶》Baihutong shuzheng · jiaqu, (北京 Beijing: 中华书局 Zhonghua shuju [Zhonghua Press]), 2011, 472.

[46] 《礼记·文王世子》Liji · Wenwangshizi.

[47] 参见《国语·鲁语上》Guoyü · luyü.

[48] 《礼记·昏义》Liji · hunyi.

[49] 陈子展 CHEN Zizhan:《诗经直解》Shijingzhijie [Shijing Explanation], (上海 Shanghai: 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 [Fudan University Press]), 1983, 42.

祭告礼,表示她即将离开本族本家进入夫家,恳请获得祖先在天之灵允准,并保佑其在夫家的新的生活。<sup>[50]</sup> 在“亲迎”礼仪中,新郎到女子家中迎接新娘时,必须要先到新娘的祖庙中进行祭告,请求女方祖先之灵同意他将女子娶走。<sup>[51]</sup> 彼岸神灵的意志,是婚姻得以成立的终极效力来源。

基督教理论中,婚姻当事人的结合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如前文所述,婚姻是上帝所配合的;尽管当事人自己的意愿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但终极而言,上帝的旨意才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的最高依据。教父德尔图良认为,夫妻结合是“由教会结合,以献祭强化,用祝福保证,被天使宣告,并被天父上帝宣布为有效”。<sup>[52]</sup> 缔结婚姻,必须遵守上帝的婚姻规范。首先,基督徒不能嫁娶非基督徒,“信与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sup>[53]</sup> 婚礼进行前,“堂域司祭应向当事人双方要求提出圣洗之证据”,<sup>[54]</sup> 即正常情况下婚姻应该在已经受洗皈依上帝的当事人之间缔结。如果情况特殊,“区域正权力人应尽力严禁信友结混教婚姻;不能禁止时,应尽力设法使其结婚不违背天主及圣教会之法律”,<sup>[55]</sup> 而且“严厉禁止信友与一般人所明知之背教人结婚”。<sup>[56]</sup> 其次,婚礼中新郎新娘在神父或牧师面前的句句誓言与宣告,证实二人的婚姻是在上帝旨意中的结合;彼此就权利义务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以上帝作为无时不在的见证人而具有终生约束力。鉴于此,加尔文认为,夫妻二人的结合是出于“天上的呼召”,<sup>[57]</sup> 夫妻结合是上帝带领的结果。

## (二)都认为婚姻不仅是两个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双方家长(家族)的意愿也很重要

儒家文化中,婚姻并不是直接当事人即新郎或新娘合意的结果。如前所述,婚姻是当事人所在家族整体合意的结果。从双方成立婚姻的“六礼”来说,婚姻一直是在男女所在两大家族之间进行。“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筮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sup>[58]</sup> 所谓“纳采”,就是男方家长请媒人向女家送礼物提亲;“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sup>[59]</sup> 在远古时代就有男方以大雁为礼向女方提婚的习俗。所谓“问名”,就是在女家答应议婚后,男方家长请媒人问明女子生辰、身份并于宗庙占卜问吉凶;只有卜得“纳妇吉,子克家”<sup>[60]</sup> 之类的结果,婚姻程序才能往下进行。所谓“纳吉”,就是在占卜得到吉兆后,男方家长派人带礼物到女家定亲。所谓“纳征”,就是男方家长送财礼到女家正式缔结婚姻;“贲于丘园,束帛戔戔,吝,终吉”<sup>[61]</sup> 描述的就是这一过程。所谓“请期”,就是男家派人带着礼物到女家确定结婚日期。不难发现,从“纳采”到“请期”,主要是基于双方尊长意志而发生的行为。所谓“亲迎”,就是婚礼之日,新郎至女方家迎娶。

[50] (清)陈立 CHEN Li:《白虎通疏证》*Baihutong shuzheng* [Baihutong shuzheng], (北京 Beijing: 中华书局 Zhonghuashuju [Zhonghua Press]) 2011, 461。

[51] 参见《左传·昭公元年》*Zuozhuan · Zhaogong yuannian*。

[52]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86。

[53] 《圣经·哥林多后书》*Shengjing · Gelinduohoushu* [2 Corinthians of Bible] 6 章 14 节。

[54] 《天主教会法典》*Tianzhu jiaohui fadian* [Canon Law] 1021 条, 杨恩贲、李启人 Yang enlai, Li qiren 译, (山东济南 Shangdong Jinan 天主堂华洋印书局 Tianzhutang Huayang yinshuju [Huayang Publishing House of Catholic Church]), 1943。

[55] 《天主教会法典》*Tianzhu jiaohui fadian* [Canon Law] 1064 条, 杨恩贲、李启人 YANG Enlai, LI Qiren 译, (山东济南 Shangdong Jinan 天主堂华洋印书局 Tianzhutang Huayang yinshuju [Huayang Publishing House of Catholic Church]), 1943。

[56] 《天主教会法典》*Tianzhu jiaohui fadian* [Canon Law] 1065 条, 杨恩贲、李启人 YANG Enlai, LI Qiren 译, (山东济南 Shangdong Jinan 天主堂华洋印书局 Tianzhutang Huayang yinshuju [Huayang Publishing House of Catholic Church]), 1943。

[57]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296。

[58] 《礼记·昏义》*Liji · hunyi*。

[59] 《周易·渐卦·初六》*Zhouyi · jiangua · chuliu*。

[60] 《周易·蒙卦·九二》*Zhouyi · menggua · jiuer*。

[61] 《周易·贲卦·六五》*Zhouyi · bengua · liuwu*。



新婚男女是这一仪式的中心人物,但亲迎仪式依然是遵循尊长意志前提下才会产生。

在婚姻的有效性方面,基督教会强调男女当事人意愿,但并不排除家长和亲属的权力。亚当娶夏娃,出于他们的父上帝。以撒娶利百加,家长意志是儿女的婚姻得以形成的重要因素。除了以撒、利百加二人的意愿外,以撒之父亚伯拉罕的意愿、利百加之父彼土利和哥哥拉班的意愿,都是婚姻得以成立的因素。而以扫自娶赫人女子为妻,令其父母心里愁烦,<sup>[62]</sup>成为婚姻的反面例证。新约时代使徒保罗也赞同家长对子女婚姻的同意权。<sup>[63]</sup>早期教会尽管没有明确提出家长同意对子女的婚姻成立是必须的,但事实上教会默许这种权力的存在和发挥的作用。<sup>[64]</sup>中世纪教会法学家认为,父母同意是婚姻成立“正直且可能的条件”。1215年第4次拉特兰大会议,大力鼓励结婚取得父母的同意。1563年,教会以教令形式,规定“双方合意、双方父母的同意”都是婚姻缔结的要素,违者将受惩罚。<sup>[65]</sup>新教日内瓦的订婚指南,也规定“有效的婚姻必须父母同意”;1546年,加尔文在《婚姻条令》中规定,婚姻的有效性取决于男女二人的自由同意,但“双方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对婚姻的有效性也至关重要”。<sup>[66]</sup>教会反对的,仅仅是父母丝毫不顾子女的意愿,强迫子女按照家长的意图结婚。<sup>[67]</sup>

### (三) 婚姻的成立,均以特定程序及仪式为形式要件

在婚姻法文化领域,形式要件指法律所规定的结婚程序及方式。现代各国所确认的形式要件主要有登记制、仪式制以及登记与仪式结合制。形式要件缺乏,婚姻仍不能生效。儒家法文化中,婚姻必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通过“六礼”程序进行嫁娶。“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sup>[68]</sup>男女不能自己决定婚姻,必须通过媒妁居间撮合。经过媒妁之言与“六礼”仪式的婚姻,才是“明媒正娶”;这种“明媒正娶”的聘娶婚是儒家法文化中婚姻的主要形式。“聘则为妻,奔则为妾”,<sup>[69]</sup>“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sup>[70]</sup>战国时期齐国民女君王后与流落民间的齐襄王私定终身,没有经过媒妁并举行“六礼”仪式,即使成为王后,其父太史敫“终生不睹”,<sup>[71]</sup>不承认这桩婚姻的有效性。白居易《井底引银瓶》中的女主人公,未经过媒妁与“六礼”仪式而与丈夫结合,即使与丈夫情深爱真也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最终落得无家可归的悲惨结局。两千年来,“六礼”始终是中国官方与民间婚姻仪式的框架,直到清代都一直沿用。虽因品官士庶社会等级不同,婚礼的铺陈有所区别,但程序几乎相同。<sup>[72]</sup>程序、仪式一直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

婚姻是基督教中“圣事”<sup>[73]</sup>,婚礼对婚姻的成立非常重要。上帝是男女双方的媒妁,双方也要通

[62] 《圣经·创世记》Shengjing · Chuangshiji [Genesis of Bible]26章34节。

[63] 参见《圣经·哥林多前书》Shengjing · Gelinduoqianshu[1 Corinthians of Bible]7章36—37节。

[64] 薄洁萍 BO Jieping:《上帝作证: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Shangdi zuozheng; Zhongshiji Jidujiao wenhuazhongde hunyin [God as witness, Christian Marriage Culture in Middle Ages], (上海 Shanghai: 学林出版社 Xuelin chubanshe [Xue Lin Publishing House])2005,73。

[65]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uo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2014,124,127,155。

[66] Ibid.,241,243。

[67] 薄洁萍 BO Jieping:《上帝作证: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Shangdi zuozheng; Zhongshiji Jidujiao wenhuazhongde hunyin [God as witness, Christian Marriage Culture in Middle Ages], (上海 Shanghai: 学林出版社 Xuelin chubanshe [Xue Lin Publishing House]),2005,80。

[68] 《礼记·曲礼上》Liji · quli。

[69] 《礼记·内则》Liji · neize。

[70] 《孟子·滕文公下》Mengzi · Tengwengong。

[71] 《战国策·齐策》Zhanguocē · Qice 卷十三,齐六。

[72] 参见《清史稿·礼志》Qingshigao · lizhi。

[73] 基督教天主教认为,“圣事”或“圣礼”共有七件,其中包括“婚配”礼仪;而新教派别普遍认为,“圣礼”仅为“洗礼”与“圣餐”两项而已。但新教同样认为基督徒的婚礼是极为重要、神圣的,只是这种神圣性在程度上不能与两大圣礼相比。本文是在广义上使用“圣事”一词,即任何基督教派都承认婚姻礼仪的非凡神圣性。

过仪式将关系公开。圣子基督在世上亲自参加人的婚礼,并行了第一件神迹使婚礼更加完美。<sup>[74]</sup> 公元 2 世纪,基督徒结婚需要“在教会面前”举行公开的仪式。中世纪坎特伯雷宗教会议作出规定:婚姻必须有同意的交换,必须公开,婚姻缔结的场所必须在教堂前,必须有神职人员出席婚礼。<sup>[75]</sup> 1563 年,特兰托大公会议明确要求由神父见证二人的结合,<sup>[76]</sup>教会实行《虽然》教令的婚姻缔结规则:双方自愿、父母同意、两位证人以及神父在会众面前的祝福;私自结婚有时要受惩处。<sup>[77]</sup> 路德及其信众则坚持,有效的婚姻应满足“父母同意、证人在场、教会的登记和庄严的仪式”等要件;结婚双方在以性行为完成结婚过程之前,应在教会公开重复自己的誓言,并请求牧师的指导与祝福,并要在教堂婚姻公共登记簿上登记。新教《1545 年婚姻礼仪法》明确规定:一桩婚姻若要“真实、合法”,“公开、严肃”的婚姻庆典是“必不可少的”。所有婚礼都必须通过结婚公告提前宣布,由神职人员在婚礼前连续三个主日向会众宣读。没有结婚公告不能举行婚礼,未经婚礼祝福的婚姻是不合法的。<sup>[78]</sup> 对受洗皈依基督教的人,这些程序性仪式是必须的。1917 年的《教会法典》继续要求结婚当事人须有神职人员证婚才有法律效力:“仅在堂域司祭或区域正权力人,或由该二人中之一人所委托之司祭及二人以上之证人前,依下列条文(具体程序)之规定而结之婚姻,始为有效。”<sup>[79]</sup>即如果结婚仪式欠缺、没有举行仪式的婚姻,为无效婚姻;程序、仪式是也基督教婚姻有效的必要条件。

#### (四)二者都主张男主女从,夫妻关系存在一定秩序

“男尊女卑”是儒家婚姻关系的核心内容。结婚之前,女子在娘家宗法上是没有地位的;出嫁之后,从夫之姓与宗法,丈夫的辈分就是她的辈分。“嫁”字从止从妇,即女子“归”于其家,止其当止,婚前在娘家不过是暂居而已。史书记载女子出嫁,如《春秋》“伯姬归于宋”,表明女子嫁到宋国。“女子既嫁曰归,妇之言服也,服事于夫也”,<sup>[80]</sup>婚后的夫妻关系中,妻子服从丈夫、服务丈夫。因此,“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sup>[81]</sup>丈夫在夫妻关系中居于主导或核心地位,妻子处于从属或次要地位,儒家认为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

基督教也有“男主女从”的教义。从创造的顺序来说,男人在先,女人居后。从创造的材料而言,男人是上帝用泥土造成,而女人是上帝用男人的肋骨造成,即女人是从男人而出,本身就是男人的一部分。从创造的目的而言,男人得到上帝管理受造世界的委托授权,而女人被造是为陪伴、帮助男人,是男人的助手与伙伴。《圣经》中撒拉称呼亚伯拉罕为“我主”,表明妻子相对丈夫而言处从属地位。父亲以撒为两个儿子的不同祝福,具有绝对的法律效力,直接决定了两个儿子及其后代的不同命运;利百加作为妻子,则没有为儿子直接祝福的权力。同样,父亲雅各为众儿子的祝福,对众子及后嗣的人生命运,具有绝对权威,妻子在家庭重大事件中则没有此类最终决定权。新约时代,基督教主张丈夫是头,妻子是身子,身子要服从于头,夫妻关系的实质与旧约时期一脉相承。

[74] 参见《圣经·约翰福音》Shengjing · Yuehanfuyin [John of Bible] 2 章。

[75] FARGE, J. K. ed. : *Marriage, Family, and Law in Medieval Europe*, Toronto, 1996, 154-155.

[76]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e: Xifang chuanguo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128.

[77] *Ibid.*, 155.

[78] *Ibid.*, 201, 249.

[79] 《天主教会法典》*Tianzhu jiaohui fadian* [Canon Law] 1094 条, 杨恩贲、李启人 YANG Enlai, LI Qiren 译, (山东济南 Shangdong Jinan 天主堂华洋印书局 Tianzhutang Huayang yinshuju [Huayang Publishing House of Catholic Church]), 1943.

[80] 《尔雅·亲释》*Erya · shiqin*.

[81] 《仪礼·丧服传》*Yili · sangfu*.

## 四、儒耶婚姻要件之相异之处

### (一) 婚姻所体现的天道内涵不同

儒家婚姻中的“天”，主要是彼岸世界的“先祖之灵”或某种看不见的神秘力量；而基督教婚姻中的“神”特指“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二者内涵有本质差异。相应地，儒家婚姻观体现的天道为“阴阳之道”，基督教婚姻观体现的天道为“上帝奥秘”。

儒家追求“天人合一”，认为人应当主动遵循天道法则，作为“人伦之始”的婚姻自然不能例外。天道的具体内容是阴阳之道；阴阳平衡，是儒家天道的核心内容。“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sup>[82]</sup>西汉董仲舒循“阴阳五行”说，确立了“纲常”理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夫为阳，妇为阴”，<sup>[83]</sup>赋予婚姻以“夫为妻纲”为核心的天道内涵。东汉才女班昭曾作《女诫》：“夫妇之道，参配阴阳，通达神明，诚天地之弘义，人伦之大节也。”阴阳之间，相互渗透，相互包容，相互孕育；夫妻关系是最直接、最常见的阴阳关系，其不仅是人伦之始，而且与天地同德，具有一定神圣性。夫妇之道取法阴阳，阴阳相和则生，阴阳相离则灭，阴阳相错则变。因此，婚姻不仅关乎两姓家族和睦、本宗血脉延承以及社会关系的开始，还涉及天道在人间的实现。

基督教视婚姻为“极大的奥秘”，婚姻预表着基督和教会的结合。上帝有其圆满计划，即要在人间建立永恒、圣洁、完美的“天国”，其中以基督为君王，以信仰上帝者为国民，以上帝的律法为规范，国中充满上帝之爱。通过婚姻，上帝要人生养众多，遍满全地，并管理地上的一切事物。这种管理是基于上帝的授权，要遵守上帝的法则，实际是为天国来临作预备。天国的实际降临，是通过基督迎娶教会而实现，而每桩上帝儿女婚姻的缔结，都是基督与教会结合的逐步落实。婚姻以双方合意、彼此尊重为前提；二人彼此相爱，为对方牺牲自己，是让人体会上帝对人、基督对教会的圣洁之爱，预先品尝天国的甜美。不仅如此，夫妻“二人一体”，还参与了基督“道成肉身”这一永恒奥秘，并获得了这个奥秘的本质特征。婚姻而有的生育，既是人类自我延续，又是一种“神圣生产”，是上帝与人合作、在人体内进行的一种神圣创造行为，其不仅为国家产生公民，还为教会和天国创造下一代圣徒。<sup>[84]</sup>因此，婚姻是上帝计划奥秘得以实现的一种途径。

### (二) 婚姻所体现的价值取向不同

1. “世俗本位”与“灵性本位”。儒家婚姻观，侧重家族的延续、兴旺，以“此岸”世俗生活为目的。《唐律·户婚律》“妻者传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礼，取则二仪”，夫妻共同祭祀祖先才是“敬宗”，因此是家族的大事。新郎在迎娶新娘之前，父亲告诫，“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勗帅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儿子要庄重地回答：“诺；唯恐弗堪，不敢忘命。”<sup>[85]</sup>不过，“事宗庙”作为婚姻的首要目的，不是敬拜彼岸的神灵，而是让神灵为家族现实利益服务，祖先神灵只不过是后人为达到自己目的的一种工具和渠道而已。尽管也有缅怀先人的亲情因素，但总体而言，祭祀祖先的根本落脚点是现实中的人。从神灵祈求的，也无非是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子嗣昌盛之类的现实考量。祭祀者并不太关心祖先在彼岸世界的生活状况，也不关心超验的神灵世界到底为何。同样，“继后世”作为婚姻的第二目的，是繁衍子嗣，以免家族宗系在世间断绝。“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sup>[86]</sup>通过婚姻生育子嗣，尤

[82] 《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Huangdineijing · suwen · yinyang yingxiang dalun*。

[83] 《春秋繁露·基义》 *Chunqiu fanlu · jiyi*。

[84]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 *Cong shengli dao qiye: Xifang chuanguo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85] 《仪礼·士昏礼》 *Yili · shihunli*。

[86] 《白虎通义·嫁娶》 *Baihutongyi · jiaqu*。

其是男性子孙, 儒家婚姻的关注点, 在于家族的世代延续以及家族在世俗世界的兴旺发达。

基督教婚姻观, 强调超验的属灵维度。教会是天国在人间的彰显, 而夫妻“二人一体”形成的小家庭, 就是一个神圣的“家庭教会”。在这一小型教会中, 丈夫爱妻子, 妻子敬丈夫, 夫妻共同养育儿女, 培养儿女的信仰和品德。奥古斯丁认为, 婚姻是基督与教会无形婚姻的微小表现形式。<sup>[87]</sup> 中世纪的“圣礼神学”认为, 婚姻仪式具有属灵的转化功能。婚姻可以圣化基督徒夫妻, 不仅洗涤夫妻性行为的罪性, 还使他们进入生儿育女的新创造活动中; 婚姻也能圣化夫妻的子女和基督徒共同体, 藉此上帝将恩典与祝福倾倒给人类。改教家路德主张婚姻的“社会模式”, 反对天主教唯灵主义的婚姻观, 不承认婚姻是一项圣礼, 主张婚姻由世俗法律和世俗法庭管辖, 但世俗的法律仍要遵守上帝的律法, 世俗权威也应尊重上帝创造的命令和制度。婚姻的最终目的不是性或子女, 而是承担对上帝和人的所有责任。加尔文的“盟约模式”, 虽然承认婚姻是所有人的世俗权利和义务, 但依然强调, 婚姻的属灵渊源是关键性的; 婚姻象征着天国生活的爱与牺牲, 具有实现圣化和教化的神圣目的。<sup>[88]</sup>

2. “集团本位”与“个体本位”。如前图所示, 儒家文化中婚姻缔结, 是男女二方家族集团之间的契约合意结果。从地位上来说, 死去的祖先高于在世的祖先, 祖先们的综合意志, 代表着家族整体的意志。男女当事人的个人意志与情感, 绝对要服从于家族整体的意志。去世的祖先意志通过祖庙祭告与占卜中的“吉”与“凶”显明出来, 以这种具有随机色彩的“神明裁判”, 决定当事人婚姻的成立与否。而在世父祖的意志就是家族长的意志, 他们在谨慎探寻彼岸祖先意愿并反复斟酌家族的现实利益后, 最终对子女的婚姻作出决定。如此, 当事人自己的情感与意愿, 极易埋没于父祖长上的意志之中。在此文化背景下, 父祖“神权”极易侵害当事人婚姻之“人权”, 家族“集体意志”极易吞噬婚姻当事人的“个人意志”, 体现出儒家法文化的“集团本位”倾向。

基督教历史中, 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与意思表示一致, 是婚姻成立的核心要件。除上帝意志之外, 男女双方的个人意志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元 9 世纪, 教皇就发布谕令: 当事人双方的同意是婚姻得以建立的必需条件; 没有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就不能产生婚姻。<sup>[89]</sup> 在英格兰, 1175 年威斯敏斯特宗教会议规定: 没有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就没有婚姻。该宗教会议还对家长作出申明: 那些在孩子还在摇篮中时就把女孩许给男孩的人将什么也得不到, 除非两个孩子在达到成熟年龄时给出同意。<sup>[90]</sup> 教会法学家格兰西的《历代教律提要》阐明这样的婚姻法思想: 妇女不能被迫与某一男人结婚, 身体结合之处应有灵魂之结合, 违背灵魂中意志的婚姻常导致不良后果。<sup>[91]</sup> 如此。当事人个人的意志在基督教婚姻中得到了较好尊重。在此法文化背景下, 上帝之“神权”体现为当事人之“人权”; 婚姻当事人的“个体”意志, 位居父祖或家族的“集体”意志之上, 呈现出“个体本位”法文化特征。

3. “家族本位”与“夫妻共同体本位”。“媳妇”之字解, 显明儒家婚姻观以家族为本位。“媳”的对称为“子”, “妇”的对称为“夫”, “媳”在“妇”前, 表明婚后女子首先是男性家族中的“子媳”, 其次才是丈夫的“人妇”; 家族身份居前, 妻子身份在后。“上以事宗庙”, 夫妻共同承担夫家宗庙祭祀之重要职责,

[87]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 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95.

[88]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 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100, 128-129, 176, 188, 299.

[89] FARGE, J. K. ed.: *Marriage, Family, and Law in Medieval Europe*, Toronto, 1996, 289.

[90] 薄洁萍 BO Jieping: 《上帝作证: 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Shangdi zuozheng: Zhongshiji Jidujiao wenhuazhongde hunyin* [God as witness, Christian Marriage Culture in Middle Ages], (上海 Shanghai: 学林出版社 Xuelin chubanshe [Xue Lin Publishing House]) 2005, 73.

[91] FARGE, J. K. ed.: *Marriage, Family, and Law in Medieval Europe*, Toronto, 1996, 96.

以求祖先在天之灵保佑家族在世子孙避祸蒙福,后世子孙兴旺发达。“下以继后世”,目的是繁衍子嗣,以确保家族的香火延续。婚姻的宗旨,是家族利益而非婚姻当事人的男女相爱。诚如学者所言,儒家文化中“婚姻的目的,只在于宗族的延续及祖先的祭祀,完全是以家族为中心的”。<sup>[92]</sup>

基督教婚姻观,主张“夫妻共同体本位”。一旦婚姻缔结,“二人成为一体”,意味着二人同时要“离开父母”,从原先各自的家庭中独立出来。作为“一体”的夫妻共同体,既独立于双方父母,更独立于双方家族。从此,夫妻之间的关系,优于与各自父母的关系。夫妻之爱高于对所有人的爱,“夫妻双方不仅在身体上结合,也要在心灵上结合;相互爱慕,彼此珍视,感情炽烈超过任何人际关系”,<sup>[93]</sup>包括与自己父母的关系、兄弟姐妹的关系,更包括与祖父母等其他家族成员的关系。正是在这一点上,基督教与儒家的婚姻价值取向截然不同。

### (三) 夫妻关系,儒家强调男尊女卑,基督教强调基于平等的秩序

民法“民事主体”理论中,“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具有普遍性、平等性及与主体的不可分离性,其以自然人之人格独立为前提。“行为能力”是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其划分,以自然人的“意思能力”即基于自己的年龄、智力而认识和判断自己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能力之高低为标准。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的享有为前提,但具有权利能力不一定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责任能力”,则是民事主体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或不法行为给他人造成侵害时承担责任的能力。

1. 儒家的婚姻关系中,妻子的权利能力不完全。“夫妻一体”,是将妻之人格为夫之人格所吸收,造成妻的独立人格丧失或者不完全。“夫妻匹敌之义”,并不是敬妻其人,而是主要尊敬其家族身份。孔子对鲁哀公讲述的敬妻之道,后来的“相敬如宾”均如此。妻子的权利能力不完全,其行为能力自然就不完整。儒家主张妻子“一切对夫而服从之,以夫为纲云云,又所以示其行为能力之不备也”。<sup>[94]</sup>无论是主妇地位还是母亲地位,行为能力都要受丈夫节制,是有限制的。<sup>[95]</sup>明清法律规定,妇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均交由本夫收管,“隐然视其能力有缺,遂予以优遇耳”。<sup>[96]</sup>然而在家族内部成员相犯时,儒家法律要求妻子的责任能力却又重于丈夫;如唐律第 325、326 条,“夫殴伤妻者既减凡人二等,死者仅以凡人论;”然而“诸妻殴夫,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斗伤三等;须夫告,乃坐。死者,斩。”只要是妻子殴打丈夫,丈夫报告官府,就要对妻子处以徒一年的刑罚;而丈夫殴打妻子,只有在致妻子受伤的情况下才处以刑罚,还减凡人二等,表现出“夫为妻纲”、“夫尊妻卑”的男性权力主义婚姻观。

2. 基督教首先强调夫妻之间的平等,其次才主张夫妻之间的秩序。男女均为上帝所造,均有高贵的上帝形象,共同承受来自上帝的救赎与祝福。妻子与丈夫一样,可以自由而独立地享有敬拜上帝的权利。妻子拥有从上帝而来的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平等、人格尊严等一般人格利益,享有与丈夫平等的一般人格权。妻子也与丈夫一样,拥有独立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名誉权等具体人格权。

[92] 瞿同祖 QU Tongzu:《瞿同祖法学论著集》*Qu Tongzu faxue lunzhuji* [Qu Tongzu collected works of law],(北京 Beijing: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zhengfadaxue chubans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2004,106。

[93]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guo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北京 Beijing: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2014,74。

[94] 陈顾远 Chengyuan:《中国婚姻史》*Zhongguo hunyinshi* [Chinese marriage history],(北京 Beijing: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Commercial Press of China]),2014,14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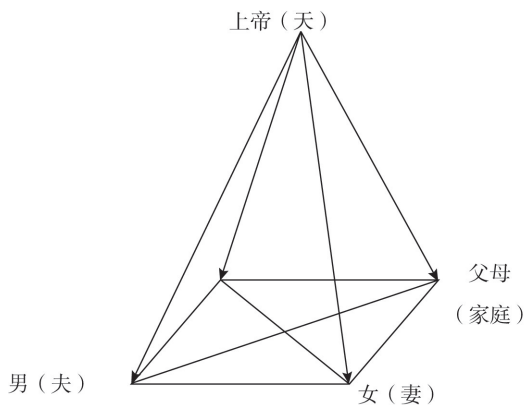
[95] 瞿同祖 Qūtongzu:《瞿同祖法学论著集》*Qūtongzu faxue lunzhuji* [Qūtongzu collected works of law],(北京 Beijing: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zhengfadaxue chubans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2004,122。

[96] 陈顾远 CHEN Guyuan:《中国婚姻史》*Zhongguo hunyinshi* [Chinese marriage history],(北京 Beijing: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Commercial Press]),2014,142。

在婚姻关系合法有效的存续期间,妻子与丈夫基于配偶身份平等享有以身份利益为内容的身份权,如同居权、忠诚请求权、生活互助权、人身自由权、子女教育权、社会活动权等。因此,与丈夫一样,妻子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在此前提下,基督教主张夫妻在婚姻中的角色不同;夫妻分工有异、功能有别。丈夫是一家之主;丈夫有领导妻子的权利,妻子有顺服丈夫的义务。妻子要依靠圣灵的能力,心甘情愿地顺服丈夫的领导。除非丈夫的要求违背圣经原则,妻子要“凡事顺服”;无论丈夫爱她多少、是否尽到做丈夫的责任,也不管丈夫是否要求妻子顺服,丈夫是否有知识、智慧、名望,妻子对丈夫都应顺服。对此,路德反对现代的婚姻平等理论,也不主张父权制或家父主义,<sup>[97]</sup>而是在平等与秩序间寻求平衡。加尔文也重视夫妻关系中的秩序,认为妻子在养育子女、婚内性生活以及离婚等方面享有与丈夫平等的权利,但在其他事情上都隶属于丈夫。<sup>[98]</sup>这样,妻子的行为能力存在一定限制,但责任能力也随之减小。权利和义务、权力与责任相平衡,夫妻关系成为上帝“公义”属性的彰显之地。

## 五、结 语

何为婚姻的“应然之道”?通过儒家与基督教婚姻要件的对比分析,不难发现:婚姻绝不仅仅是个人之事,也不仅仅是男女(夫妻)二人之事,其涉及两个家庭(家族),至少涉及双方父母等尊亲属、兄弟姐妹等。婚姻涉及多重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因此,无论是婚姻的缔结,还是婚姻的维系,男女双方在众多关系中均存在权利与义务问题,婚姻关系应为众多关系和谐、平衡的结果。因此,现代自由主义者倡导的绝对“个人本位主义”有失偏颇。儒耶均主张婚姻要遵循超验的“天道”,均肯定婚姻是男女异性之间的关系(排除同性婚姻的可能),均强调婚姻中的人际关系之和谐与秩序。鉴于此,本文提倡以“敬天”、“爱人”为内涵的婚姻“关系本位”。如下图所示,与男女双方婚姻有关的当事人,从纵向而言,均需要“敬天”,均有遵循天道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横向的人际之间,除了夫妻之间的特殊“一体”关系外,二人与父母等近亲属均存在密切关联。婚姻中的丈夫与妻子,在维系“二人一体”关系的前提下,也需兼顾与双方近亲属的关系,对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适当义务,践行“爱人”之天则。如此,不仅婚姻幸福、家庭稳定,社会也因之和谐。



[97] 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和法律》*Cong shengli dao qiye: Xi fang chuang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he falü*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钟瑞华 Zhong ruihua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174.

[98] *Ibid.*, 295.

**English Title:**

**Marriage Alliance for Two Clans and Unity for Two Persons:**

**Legal Culture Comparison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Marriage Conditions**<sup>[99]</sup>

**QIAO Fei**

Law Professor of Henan University, Doctor Juris, Research area: Christianity and Law. Mail address: Law School,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City, Henan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qiaofei660326@sina.com, Tel. +86-139-3852-6122.

**Abstract:** Both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know the great importance of marriage in social life. In terms of essential elements of marriage, both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agree that marriage shall meet the heavenly will, marriage involves not only bride and groom, but also the will of both par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riage, both of them require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formal conditions. Both of them agree, a certain order should be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There are also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kinds of marriage.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Heavenly Will embodied in the two are different. Confucianism is secular standard, Christianity however, spiritual standard. Confucianism is group standard, Christianity, however, individual. Confucianism has the clan as standard, and Christianity, the unity standard of husband and wife. Marital relationship, Confucianism thinks husband should be superior to wife, Christianity emphasizes that the order should be under the equality. The ought to be way of marriage, should be rel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purpose of Heaven Respecting and Person Loving. Absolute individualism from Liberalism is biased.

**Key Words:** Confucianism; Christianity; Marriage; Legal Culture

---

[99] This paper was prepared by the author as a visiting scholar i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